

# 全市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召开

# 坚持深化开放 全力拓展招商

# 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曾赞荣讲话 赵豪志主持 王鲁明孟庆斌张惠出席

**早报2月28日讯** 28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全省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精神,动员全市上下奋发进取、积极作为,坚持深化开放,全力拓展招商,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市委书记曾赞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豪志主持,市人大常委主任王鲁明,市政协主席孟庆斌,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张惠出席。

曾赞荣在讲话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扩大开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青岛立于开放、兴于开放,开放是青岛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希望所在。改革开放40多年来,青岛始终紧跟时代潮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积极融入国家开放大局,对外开放的层次和能级持续提升。面向未

来,在新征程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更加需要扩大开放。我们要强化担当、勇立潮头,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扩大开放,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要搭建开放发展“大平台”,建好用好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构筑互联互通“大通道”,强化“海陆空铁”四港联动优势,加快建设综合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促进形成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要塑造内引外联“大市场”,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积极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要打造国际交流“大窗口”,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会议活动,拓展国际友城“朋友圈”,推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对外开放。要深化制度型开放,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曾赞荣强调,高质量招商引资是高

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突破。要把准招商方向,聚焦重点区域,瞄准前沿高端,紧跟政策导向,着力引进一批引领型大项目、好项目。要精选招商领域,加强产业研究,梳理产业细分领域,紧盯重点产业链配套,突出高附加值环节,提高招商精准度和实效性。要创新招商方法,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专业园区招商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拓宽招商渠道,吸引更多客商投资青岛。要提升招商质量,把好项目标准关口,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招商项目落地见效。要健全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强化市级统筹,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强大合力。

曾赞荣指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招商引资是系统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强化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广大干部深化

大开放、拓展大招商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供给,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宣传推介,讲好青岛开放故事,营造开放发展的浓厚氛围。

赵豪志在主持时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建强高能级开放平台,强化交通枢纽功能支撑,巩固好外贸外资基本盘,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形成共谋开放、共抓招商的工作合力,推动全市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会上,有关部门、区(市)和企业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采取视频形式,有关市领导,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中央和省驻青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全市“链主”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民营企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加。各区(市)、西海岸新区设分会场。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薛华飞)

## 青岛为农贸市场管理“立规矩”

《青岛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明起施行 明确禁止过度包装,禁止使用“生鲜灯”

**早报2月28日讯** 为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近日,青岛市出台《青岛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2月28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办法》相关情况。

### 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

《办法》主要内容涉及明确适用范围、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规划建设要求、明确农贸市场开办者的责任、明确场内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五大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农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体现便民化服务,推动打造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农贸市场,着力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结合我市实际,《办法》明确规范的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有若干场内经营者,以独立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为主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不含早夜市、集市和便民摊点)。

加强农贸市场属地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了工作原则,规定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体现公益性、便利性功能。

《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我市出台《办法》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资料图片

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作出规定,将实践中形成的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上升为制度规范,统筹解决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规定,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效管理机制。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办法》提出,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为适应农贸市场发展的新情况,《办法》第十四条明确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实现智能称重、交易溯源、信息公示、大数据管理、物联网交易等功能,打造智慧化、便民化农贸市场。

塑料制品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农贸市场消费投诉纠纷处理等规定。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明确登记保存场内经营者档案信息、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签订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规定。

此外,《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疫病预防控制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责任。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包括农贸市场垃圾的清扫、垃圾分类处理等规定,着力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场环境。在安全管理方面,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置、检验和维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规定,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 禁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

此外,《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场内经营者的进行规范,包括按照划定的区域和摊位进行经营,按照规定亮照证,保持卫生整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遵守燃气使用安全等规定,同时明确了有关禁止行为。针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的问题,明确禁止对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过度包装,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其重量。针对使用“生鲜灯”的问题,明确禁止使用对生鲜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